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人〔2018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临床 教师副教授职务聘任“教学特别推荐程序”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：

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，现将《南京医科大学临床教师副教授职务聘任“教学特别推荐程序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

2018年5月9日

南京医科大学临床教师副教授职务聘任 “教学特别推荐程序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临床教学，激励长期潜心教学，并在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做出显著贡献的临床教师，学校在临床教师副教授职务聘任中启动“教学特别推荐程序”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岗位设置

临床型副教授教学特别推荐岗位在学校附属医院中设置。全校每年新设置岗位数不超过2个，累计岗位总量不超过15个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一线临床教师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、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，任讲师5年及以上，高校教龄10年及以上。
2. 符合《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》中规定的副教授资格条件。
3. 近3年内，年平均理论教学（含见习）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0学时，且年平均带教临床实习生不少于2名，教学对象为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。
4. 近3年内，教学综合考评优秀（其中，网络测评均分不低于95分，或所在学院同层次岗位级别中排名前10%）。
5.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，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1项并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发表1篇教学论文。
6.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建设，成绩显著，符合下列条件之

一：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参与排名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参与排名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（排名前十）；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排名前十）；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七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五）；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五）；省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/行业规划教材编委；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集体奖主要参与者（排名前三）；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获得者；扬子江奖教金或青年教师奖教金获得者。

对于教学质量特别优秀，受到学生高度评价和普遍欢迎，在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，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，可以破格推荐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附属医院推荐。第一附属医院可推荐候选人2名，其他每个附属医院可推荐候选人1名。

2. 校教学委员会评审推荐。候选人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登记考核表（临床教师副教授职务聘任教学特别推荐程序用）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向校教学委员会述职。校教学委员会通过评分、投票确定推荐人，名额可空缺。

3.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。校教学委员会确定的推荐人选，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聘任。

四、其他

1. 连续两年申报教学特别推荐程序但未受聘者，如再次申

报“教学特别推荐程序”，须停报一年。同时，每次申报均计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一次。

2. 经教学特别推荐程序受聘的临床教师副教授，以三年为一个聘期，每个聘期内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每年20学时。
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